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經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3,608,000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7 元，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九分。

##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廿五條	刪除。	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條次調整(原第廿七條)
第廿六條	刪除。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最高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七條	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條次調整(原第廿九條)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廿九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原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p>.....</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p>	條次調整(原第三十一條)及增列修正日期
第三十一條	<p>.....</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p>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 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淑朱

曾勇夫  
李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157,77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65,626)
加：本期稅後淨利	95,975,3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97,531)
可供分配累積盈餘	199,969,923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7 元/股)	83,608,000
累積未分配盈餘	116,361,923

註 1：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4 年度盈餘。

註 2：104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83,608,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 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計算之，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19,440,000 股。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配比率而因此發生變動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 3：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